

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04362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30巷
1號

承辦人：陳美蘭

電話：02-25014320轉112

傳真：02-25037164

電子信箱：045@wcjhs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五常輔字第1116006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第17屆社區之美實施計畫、111學年度第17屆社區之美海報

(10000300_1116006872_1_ATTACH1.docx、10000300_1116006872_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111學年第17屆中山區五常社區之美寫生比賽

暨歡『螢』回家五常傳愛」活動實施計畫暨海報，敬請協助公告及鼓勵貴校學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比賽時間：111年11月5日（星期六）早上9時至12時整。比賽地點：榮星公園內（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與龍江路口），若遇雨天照常舉行，比賽地點移至五常國中校內。

二、線上報名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28日（五）止。

三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7T1HzwPfTRo3B78D9>。

四、比賽相關內容詳如附件，敬請鼓勵貴校學生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（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2022/10/14
08:36:10
交換章

民權國中 1111014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7362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111學年第17屆中山區五常社區之美寫生比賽暨歡『螢』回家五常傳愛」活動實施計畫暨海報，敬請協助公告及鼓勵貴校學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約僱管理員 李尹絨 送陳/會 111/10/14 13:19:39

擬：本案擬奉核後公告於學校首頁，文陳存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10/14 16:59:02

擬：本案擬奉核後公告於學校首頁，文陳存。

3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10/17 15:15:10

擬：本案擬奉核後公告於學校首頁，文陳存。

4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約僱管理員 李尹絨 送歸檔 111/10/18 08:25:45